最高人民法院

印发《关于人民法院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〉几个问题的解释》的通知

1996年5月6日 法发〔1996〕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,解放军军事法院:

现将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〉几个问题的解释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意见和问题,请及时报告我院。

附:

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赔偿法》几个问题的解释

(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811次会议讨论通过)

- 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(以下简称赔偿法) 第十七条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的规定,依照刑法第十四条、 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和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 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,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。但是对起 诉后经人民法院判处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和死刑并已执行 的上列人员,有权依法取得赔偿。判决确定前被羁押的日期依法 不予赔偿。
- 二、依照赔偿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,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过程中,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、保全措施或

者对判决、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,造成损害,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适用刑事赔偿程序予以赔偿:

- (一) 错误实施司法拘留、罚款的;
- (二) 实施赔偿法第十五条第(四)项、第(五)项规定行为的;
 - (三) 实施赔偿法第十六条第(一) 项规定行为的。

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、经济、行政案件发生错判并已执行, 依法应当执行回转的,或者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、先予执行,申 请有错误造成财产损失依法应由申请人赔偿的,国家不承担赔偿 责任。

三、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人民法院依照赔偿法规定予以赔偿的案件,应当经过依法确认。未经依法确认的,赔偿请求人应当要求有关人民法院予以确认。被要求的人民法院由有关审判庭负责办理依法确认事宜,并应以人民法院的名义答复赔偿请求人。被要求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的,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。

四、根据赔偿法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,人民法院判处管制、有期徒刑缓刑、剥夺政治权利等刑罚的人被依法改判无罪的,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,但是,赔偿请求人在判决生效前被羁押的,依法有权取得赔偿。

五、根据赔偿法第十九条第四款"再审改判无罪的,作出原

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"的规定,原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,被告人没有上诉,人民检察院没有抗诉,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的,原一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;被告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抗诉,原二审人民法院维持一审判决或者对一审人民法院判决予以改判的,原二审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。

六、赔偿法第二十六条关于"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,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"中规定的上年度,应为赔偿义务机关、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;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维持原赔偿决定的,按作出原赔偿决定时的上年度执行。

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数额,应当以职工年平均工资除以全年法定工作日数的方法计算。年平均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。